**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应急管理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2020年10月09日）

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经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现就应急管理部职责、机构和编制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应急管理部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安全监管职责以及相应16名行政编制、4名司局级领导职数（含1名正司局级安全生产监察专员），划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应急管理部其他职责不变。

二、撤销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基础司（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相关职责并入安全生产执法局。安全生产执法局更名为安全生产执法和工贸安全监督管理局，承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和执法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和监督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其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三、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司更名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一司，承担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四、应急管理部增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承担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石油开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目录编制和国内危险化学品登记；承担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相应核增行政编制20名、司局级领导职数3名。

调整后，应急管理部设20个内设机构及政治部、机关党委（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局。机关行政编制565名。设部长1名，副部长4名，政治部主任（副部级）1名，司局级领导职数95名（含总工程师3名、安全生产监察专员7名、应急指挥专员7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干部局领导职数4名）。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